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伟光先生召集，于2016年11月2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6年11月2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402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会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伟光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对原有向海外全资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进行调整，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加拿大泰胜新能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的最高额度提高至捌仟万人民币（¥80,000,000）或等额外币，加拿大泰胜新能源公司向泰胜加拿大塔架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的最高额度提高至陆仟肆佰万人民币（¥64,000,000）或等额外币；同意对上述财务资助进行延期，期限至2018年12月31日；并同意与上述调整、延期相关的其他全部方案。

此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公司《关于向

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展期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经济效益，且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将原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6,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展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方案。

此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展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29 日